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下属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下属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智能公司”)的参股公司大连海大华锐海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注销下属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注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大高市监)登字[2025]第0020485940号《登记通知书》,海大公司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登记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三、注销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的海大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持有的股权投资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较小。注销海大公司,有利于公司精简组织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清算资产分配方案,华锐智能公司已获得清算分配资产35.93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上述收回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49.40万元的差额13.47万元已计入公司2024年年度投资收益,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无须进行修正。最终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大高市监)登字[2025]第0020485940号《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分别于2024年11月9日、12月4日、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结果及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与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新聚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侨城资本拟以人民币7.63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278,066,7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苏新聚力,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6%。

2025年1月6日,苏新聚力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日,华侨城资本《关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7.36%股份结果的请示》也获得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至此,《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达成。

后续华侨城资本与苏新聚力将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及交割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0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784.1960万元-11,568.3919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4.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0.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68%
实际回购金额	7,809.86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65元/股-55.7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90.43元/股(含),回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120万股(含)且不超过180万股(含),占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0.4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606,545,820股,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35元/股(含),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68%,最高成交价为55.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65元/股,回购均价43.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09.86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伯特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42,500	0.20	1,242,500	0.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5,303,320	99.80	605,303,320	99.8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800,000	0.2968
股份总数	606,545,820	100.00	606,545,820	100.00

备注:根据回购专项贷款要求需开立专项回购监管账户,此次回购的股票分别存放于B882840413及B886956842回购专项账户中。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0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新亚通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47.1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6日公司与齐鲁银行签署了《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 为新亚通在齐鲁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 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9,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3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2,025.07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1.79%,或2.00%	2024年12月6日	31	2,000	3.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50,000	45,000	159.35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0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增资人民币24,000万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上海盈方微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相关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完毕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440964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4年12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销售生猪19.61万头(其中仔猪2.06万头),销售收入3.66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6.11元/kg。

2024年1-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14.61万头(其中仔猪29.32万头),累计销售收入38.92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12月	17.78	184.50	2.44	28.09	13.74
2024年1月	17.19	17.19	2.48	2.48	13.50
2024年2月	13.65	30.84	1.99	4.47	13.24
2024年3月	15.21	46.04	2.28	6.75	14.54
2024年4月	19.20	65.25	2.99	9.73	15.24
2024年5月	22.76	88.00	3.72	13.45	15.74
2024年6月	16.59	104.59	3.45	16.90	18.30
2024年7月	16.19	120.79	3.42	20.32	19.77
2024年8月	19.85	140.63	4.45	24.76	20.89
2024年9月	22.81	163.44	4.14	28.90	19.11
2024年10月	18.29	181.73	3.75	32.65	18.00
2024年11月	13.27	195.00	2.62	35.27	17.33
2024年12月	19.61	214.61	3.66	38.92	16.1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5-005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劳斯”)股票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和2025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8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1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亿元,比上年同期亏损进一步加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 装备卢森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体量缩小,同时主营业务转变为以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两个板块为主。未来,公司将聚焦提质增效,进一步实现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扩量增利;坚持创新驱动,研发新产品和突破关键技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可能存在业绩波动、利润实现未达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和2025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和关联股东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香港”)筹划的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的交易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交割。公司主营业务由塑料机械业务、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三大业务板块转变为以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两个板块为主,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为优化管理架构,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股东装备香港与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工业”)已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完成纵向合并,装备工业同步注销公司登记,装备香港在合并后继续存续。前述合并完成后,装备香港成为持有装备环球100%股权的唯一股东。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架构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股票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和2025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8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1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亿元,比上年同期亏损进一步加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和关联股东装备香港筹划的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的交易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交割。前述交易交割完成后尚存在以下风险:

装备卢森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体量缩小。同时主营业务由塑料机械业务、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三大业务板块转变为以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两个板块为主,未来公司将聚焦提质增效,进一步实现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扩量增利;坚持创新驱动,研发新产品和突破关键技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可能存在业绩波动、利润实现未达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5-00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1,580,2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1.74%;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572,2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2.06%,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22%。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9,718,087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62%,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572,2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5.42%,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22%。

2025年1月7日, 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月6日, 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50,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50,800,000	否	否	2025.1.6	2026.1.6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8.47	2.59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9,718,087	30.62	521,439,472	572,239,472	95.42	29.22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8	0	0	0	0	0	0	0	0
李佳鸿	5,279,900	0.27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3,700	0.27								
合计	621,580,266	31.74	521,439,472	572,239,472	92.06	29.22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8,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8.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4%,对应融资余额3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9,8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9.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2%,对应融资余额50,0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405,278.46	671,454.54	430,509.68	419,886.42	733,823.92	336,848.23	57,071.47	65,952.00
最近一期	1,323,575.27	707,681.06	509,519.35	399,984.09	615,894.22	166,892.70	-32,327.28	30,047.94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7.78	143.96	82.15	40.3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599,6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599,6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